

镇安县 2023 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
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
（封山育林四标段）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镇安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兴乾翰林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

甲方：镇安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兴乾翰林实业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根据2024年1月2日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结果（项目编号：SXJTZB-ZC-GK20231207号中标通知书）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镇安县2023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四标段。

二、合同内容：乙方承担甲方镇安县2023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封山育林四标段（回龙镇宏丰2作业区）建设任务。小班面积10975.6亩，宜封面积10600亩，实施人工补植240.2亩（补植栓皮栎），封育牌1座、界桩2个、机械围栏560米、人工促进天然更新2742.2亩、人工巡护5年。建设任务详见工程量清单，作业区四界详见图纸。

三、合同总价：玖拾玖万零肆佰柒拾捌元叁角伍分。（¥：990478.35元）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。

（一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

对封育区内自然繁育能力强、幼苗幼树分布不均和灌草盖度较大的地块，采取割灌、割藤、除草、局部破土整地等人工

促进天然更新措施，增加种子接触土壤的机会，增加地面透光和幼树营养空间，增强森林自我修复能力。本封育区设计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需要割灌、割藤、除草、局部破土整地111穴/亩。破土整地穴规格20×20×20厘米，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1米范围内进行割灌除草。

（二）补植造林

1. 补植。对自然繁育能力不足或幼苗、幼树分布不均的小班地块采取人工补植方式。本封育区设计补植栓皮栎，“品”字形配置，株行距为2×3米，每亩栽植111株。

2. 苗木供应：由乙方按作业设计要求采购符合 DB61/T 378 质量标准的 I 级优质苗木，按照《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》有关规定，不使用长距离调运的苗木，优先使用本地生产的优质苗木，确需外调苗木的，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外调。所用种苗须经种苗管理单位检验检疫，出具“三（两）证一签”和购苗采购合同，苗木须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山场。

3. 成活率标准：成活率在 40%以下为重新栽植，成活率在 41%—84%之间应补植，成活率在 85%以上为合格。

（三）封育设施

机械围栏、封育牌、宣传牌、界桩、管护房、管护期限等按设计方案标准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指导项目建设，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。

2. 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、交工、设计方案交底等工作。

3. 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，由监理单位现场交验。

4. 工程竣工后，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，并根据验收情况开据验收单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，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。

2.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施工，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，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。

5.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（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5%）。

6. 因工程质量，在中省市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按要求整改，自行承担整改费用。

7. 乙方不得二次转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

八、检查验收及管护期：

1. 验收：施工结束后，乙方须付清农民工工资、种苗费：各项工程费用后，方可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按施工内容分别进行，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2. 管护期限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一年。

九、付款办法：施工合同签订后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价款30%的预付款，以便于施工单位及时进驻工地开展施工前期工作；施工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，经工程结算审核后，支付总工程价款的25%，余下总工程价款的5%作为质保金，待1年管护期满，复查验收合格后付清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当年不付工程款，待整改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十、工程完成期限：工期 90 天。开工日期：2024年1月5日，竣工日期：2024年4月5日前完成，延误工期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生产，严防森林火灾，确保施工人员生活、生产安全，购买相关保险，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兴乾翰林实业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15561151617

2024年1月5日